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集团”）第二届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行权/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行权/解除限售日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部门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